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02號

原告 林逸勳（原名：林宥宏）

被告 劉學儒  
孫鎰樂  
顏嘉佑  
李昱宏  
曾志瑋

劉弘偉

林家弘

劉○廷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○文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黃○鈴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葉○寧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葉○益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曾○航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
01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  
02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 
03 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  
04 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  
05 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  
06 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  
07 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判例採  
08 相同意旨）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庚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  
10 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少年劉○廷、葉○寧因本院112年度  
11 訴字第846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 
12 訟。被告劉○廷、葉○寧雖非上開刑事妨害秩序等案件之被  
13 告，然原告指稱刑事部分之被告庚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  
14 甲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於上開妨害秩序等案件對  
15 原告之犯行，與被告劉○廷、葉○寧為共同正犯，是被告劉  
16 ○廷、葉○寧與刑事部分之被告庚○○等人為共同侵權行為  
17 之人，即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；又被告劉○文、黃○鈴  
18 為被告劉○廷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葉○益、曾○航為被告葉  
19 ○寧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於限制行為  
20 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與其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揆諸  
21 上揭判例意旨，原告對被告劉○廷、葉○寧、劉○文、黃○  
22 鈴、葉○益、曾○航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因  
23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 
24 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。至於原告對被告戊  
25 ○○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此有本院民  
26 事調解庭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2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 
27 稽，故此部分爰不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31 法官 賴昱志

01

法 官 王筱維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昱淇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